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9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苏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苏宁基金指定平台申购、赎回、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是	是
	C类:001551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0	是	是
	C类:001561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是	是
	C类:001553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是	是
	C类:001555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C类:001557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是	是
	C类:001559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C类:001593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9	是	是
	C类:001600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是
	C类:001595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是
	C类:001549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6	是	是
	C类:001587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是	是
	C类:001589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0	是	是
	C类:001591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是	是
	C类:001618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C类:001630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是
	C类:001632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1	是	是
	C类:00161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02794	是	是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2847	是	是
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7	是	否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	是	否
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	是	否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4	是	否
	C类:003825		
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苏宁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线的基金产品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申购具体费率折扣以苏宁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自2017年9月8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指定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该平台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苏宁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9月6日起，一路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基金代码：62000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基金代码：620004）、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5）、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6）、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类代码：620007，C类代码：001375）、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8）、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代码：620009）、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A类代码：620010，B类代码：620011）、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基金代码：003135）、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代码：004072，B类代码：004073）、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基金代码：004093）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基金代码：003897），具体公告如下。

自2017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一路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经与一路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一路财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一路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一路财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投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投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其余基金的定投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一路财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yilu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3楼3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952,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75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小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振华、章晟曼、王晓松、陈德力、曹建新、Aimin Yan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鹏及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887,072	99.995733	8	0.000001	65,400	0.00426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441,091	99.901407	1,511,389	0.098593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06,491	99.905673	1,445,989	0.094327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亦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少辉、易文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世纪证券为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世纪证券推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世纪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世纪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世纪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世纪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世纪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世纪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世纪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减持实施后，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雨田基金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2017年6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不超过6,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雨田基金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4,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具体来源：本次减持实施前，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实施后，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

3、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实施的减持外，雨田基金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雨田基金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17年6月2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6,72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发布《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雨田基金自2017年9月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1,648,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雨田基金通知，雨田基金于 2017 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每股22.21元的价格，减持了百利科技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6%。本次减持完成后，雨田基金实际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为1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4%。

雨田基金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雨田基金此前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尚无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雨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雨田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3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48,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85,973	99.70	362,300	0.30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537	96.50	362,300	3.5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志平、周大兵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议案所涉及章程修改的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7-02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5:00～2017年9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488,760,410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70.3297%。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6,735,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1.3643%。具体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488,760,410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69.627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4,928,223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0.7021%。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35,27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735,27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338,637,570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48,315,793股份数也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李文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37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换股起始日	进入换股期公告编号
16本钢01	2016-7-22	2017-1-26	2017-002
16本钢02	2016-10-12	2017-4-12	2017-015
16本钢E3	2016-11-23	2017-5-24	2017-021
16本钢E4	2016-12-5	2017-6-6	2017-022

注：《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7日。本钢公司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95,66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的换股情况通知，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9月4日期间，本钢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30,37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截止至2017年9月4日，本钢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累计已完成换股126,04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2%。本次换股完成后，本钢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316,26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累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4日	35,448,627	1.13%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7日	60,220,269	1.92%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8日	5,865,163	0.19%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9日	6,085,525	0.19%
本钢公司	2017年8月31日	1,552,794	0.05%
本钢公司	2017年9月4日	16,874,225	0.54%
合计		126,046,603	4.02%

二、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46,647,173	74.83%	2,316,269,466	7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346,647,173	74.83%	2,316,269,466	73.86%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本钢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共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954,000,000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827,953,397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钢公司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本次换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3、本次换股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换股后，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6,26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钢公司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4,000万张（共计4期），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换股793.09万张，尚存续3,206.91万张。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